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

公司将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相关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吕桂莲、张海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66	福达股份	202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8:30-12:00、13:30-17:00

（二）登记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证券部

（三）登记手续：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应带好相关证件（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书面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应带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单位介绍信）到登记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73-3681001

传真：0773-3681002

电子邮箱：foto@glfoto.cn

联系人：张海涛、卢丽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福达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董事 7 名，2 名董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福达股份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关联董事赵宏伟、吕桂莲、张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福达股份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阿尔芬”）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为合资公司福达阿尔芬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贷款的全额担保。福达阿尔芬另一股东 Maschinenfabrik Alfing Kessler GmbH（以下简称“ALFING”）承担 50%份额暨额度为人民币 750 万元贷款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福达阿尔芬提供担保金额为 4,680 万元。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 1 次，即公司为福达阿尔芬提供了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担保，其另一股东 ALFING 承担 50%份额暨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ALFING 共同出资设立了福达阿尔芬，各持有其 50%股权。2020 年 3 月，福达阿尔芬曾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为福达阿尔芬提供了全额担保，ALFING 就此担保与公司签订《担保分摊协议》，承诺为本次担保的 50%份额暨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进行担保。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福达阿尔芬因生产经营需要，拟继续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申请新增加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与上述贷款合计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包含项目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及 ALFING 拟共同为福达阿尔芬新增加的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提供担保，本担保应由股东双方按比例承担担保额度，但因 ALFING 为国外企业，在国内办理担保手续繁琐复杂。经双方协商，同意由公司为福达阿尔芬提供 1,500 万元人民币的全额担保，再由 ALFING 与公司签订担保分摊协议，承诺为本次担保的 50%份额暨额度为人民币 750 万元进行担保。2021 年 1 月 24 日，ALFING 与公司就本担保事项签订了《担保分摊协议》。

因福达阿尔芬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本次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本公告所规定的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 9 人，关联董事赵宏伟、吕桂莲、张海涛回避表决，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达阿尔芬为公司与 ALFING 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公司及 ALFING 各持有其 50%股权，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5N5EXY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赵宏伟

注册资本：1600 万欧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02 日

营业期限自：2018 年 05 月 02 日至 2038 年 05 月 01 日

住所：桂林市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大型曲轴，提供售后服务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6,197,567.89	143,992,634.26
负债总额	55,159,109.67	27,520,730.70
其中：银行贷款	9,800,000.00	
流动负债	45,359,109.67	27,520,730.70
净资产	111,038,458.22	116,471,903.56
营业收入	32,239,741.26	24,324,638.35
净利润	-5,433,445.34	-2,385,625.38

注：2019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并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资公司福达阿尔芬的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福达阿尔芬资产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按投资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福达阿尔芬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董事会认为，福达阿尔芬公司目前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运行，且在项目的决策、投资开发、销售、财务管控等重要环节上治理与风控健全完善，公司按投资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贷款担保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次的担保对象福达阿尔芬资产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按投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福达阿尔芬提供担保的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6,618.37 万元，公司合资公司福达阿尔芬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680 万元的，合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8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达阿尔芬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5、《担保分摊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稳定股价预案，当本公司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基于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本公司拟采取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股股份的措施稳定 A 股股价。

● 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1 人，将以不少于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成长价值的认可，监事长于建强先生和拟任首席审计官姜戎先生（其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以下简称“自愿增持人员”）自愿以不少于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稳定股价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 A 股股票首次发行并上市后 3 年内，如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相关方将依法根据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所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措施稳定本公司 A 股股价。

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 A 股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5.23 元，2020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实施完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除息后为 4.99 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

尽管本公司已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对稳定股价普适性的要求制定了具体措施，但是由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境内商业银行回购股票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回购股份之后只能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且商业银行减少注册资本需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其后还涉及债权人公告等一系列法律程序，采取回购股份的方式不具备可行性。因此，本公司将不采取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履行稳定 A 股股价义务。

根据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顺序，本公司将采取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履行稳定 A 股股价义务，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1 人，具体包括：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沈仁康先生，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徐仁艳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徐蔓萱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吴建伟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刘龙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张荣森先生，副行长、首席风险官刘贵山先生，副行长陈海强先生，行长助理骆峰先生，行长助理盛宏清先生，首席财务官景峰先生。

除上述 11 位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增持主体外，本公司监事长于建强先生和拟任首席审计官姜戎先生（其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愿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本公司 A 股股价。

2、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增持股份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4、增持股份金额：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自愿增持人员以不少于其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 15%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470.07 万元。

5、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6、增持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

增持期间，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行为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增持的资金安排：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自愿增持人员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8、增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自愿增持人员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上述增持股份，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属于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措施，构成增持主体对投资者的公开承诺，增持主体确保自身有能力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如未履行，增持主体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增持主体将及时告知本公司增持进展情况，并在增持计划即稳定股价措施届满时向本公司通报措施实施情况。

3、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自愿增持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股价、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和不完成的情形

（一）实施中止的情形

根据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如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 A 股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 A 股股份增持计划。

（二）实施完成的情形

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该年度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继续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前述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共 15 名，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董事共 13 名，高勤红董事、楼婷董事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浙商银行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浙商银行拟采取由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股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规定。浙商银行采取上述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以下简称“预留权益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1 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股票期权，4 名中层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预留权益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80 名调整为 275 名，预留权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9.72 万份调整为 115.45 万份；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9 名调整为 65 名，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13 万股调整为 14.13 万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5）。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闻泰科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的原因

鉴于列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二）调整的内容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288 名调整为 283 名，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由 280 人调整为 275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 69 人调整为 65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9.72 万份调整为 115.45 万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13 万股调整为 14.13 万股。

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1、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

人员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57 人）	39.82	34.49%	0.03%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18 人）	75.63	65.51%	0.06%
合计（275 人）	115.45	100.00%	0.09%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人员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59 人）	12.23	86.56%	0.0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 人）	1.90	13.44%	0.00%
合计（65 人）	14.13	100.00%	0.01%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闻泰科技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将督促正和昌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惠发食品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050,0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8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517,353	90.6276	400	0.0003	11,532,340	9.372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以同意票所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毕加灏、孙洪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1-005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